

第24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 論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因應策略

報告人：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慧瑩博士/律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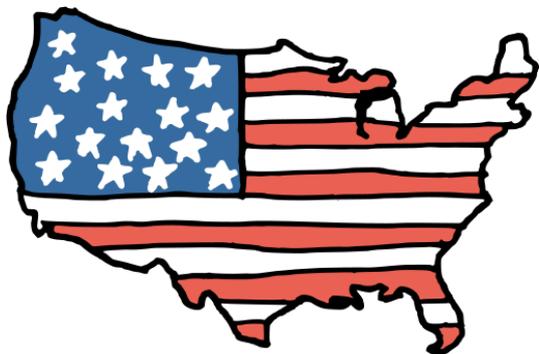


# 報告架構

- 壹、因應美國拜登政府「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政策對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之重要性
-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 參、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伍、結論與展望



# 壹、因應美國拜登政府「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政策 對我國國際經貿談判之重要性



「以勞工為中心」

“Putting Workers at the Center of Trade Policy”



##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 「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世界貿易組織於1996年新加坡部長宣言關於「核心勞工標準」部分表示：  
「我們重申遵守國際公認的核心勞工標準的承諾。國際勞工組織（ILO）是制定和處理這些標準的主管機構，我們支持其促進這些標準的工作。我們相信貿易成長和進一步貿易自由化所促進的經濟成長和發展有助於促進這些標準。我們反對將勞工標準用於保護主義目的，並同意絕不能質疑各國、特別是低工資發展中國家的比較優勢。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世貿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秘書處將繼續現有的合作」。



生產成本



結社權  
集體談判權

#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 「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 世界貿易組織勞動標準之四大問題

- 1.分析問題：如果一個國家的勞動權利標準較低，其出口是否會獲得不公平的優勢？這是否會迫使所有國家降低標準（「逐底競爭」）？
- 2.因應問題：如果存在「逐底競爭」，各國是否應該只與勞工標準相似的國家進行貿易？
- 3.規則問題：世貿組織規則是否應該明確允許政府採取貿易行動作為向其他國家施加壓力以迫使其遵守的手段？
- 4.制度問題：世貿組織是討論和制定勞工規則或執行這些規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的規則）的適當場所嗎？



WTO

# 貳、世界貿易組織多邊架構下之 「貿易與勞動標準」議題

## 世界貿易組織

### 第13屆部長會議（13<sup>th</sup> 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 13）

- 通過葛摩聯盟（Comoros）與東帝汶（Timor-Leste）兩國WTO入會案；
- 小型經濟體工作計畫之部長決議；
- 支持會員自低度開發國家（LDC）類別畢業並平穩過渡之部長決議；
- 強化會員國常態性合作，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TBT）措施之部長決議；
- 有效準確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及TBT協定之特殊差別待遇條款之部長宣言；
- 爭端解決改革之部長決議：重申MC12承諾在2024年恢復完整並良好運作爭端解決機制之目標；
-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之部長決議：會員同意於MC14或2026年3月31日以前，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維持對電子傳輸暫免課徵關稅之現行做法，前揭措施與電子商務計畫將於該日屆期；
-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非違反協定控訴之部長決議：將TRIPS之非違反協定控訴之暫停延長至MC14



勞工議題？

# 參、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 《美墨加協定》之勞動專章

結社自由與全體  
談判權

消除所有形式之  
強迫或強制勞動

有效廢除童工

消除就業歧視



# 參、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 《美墨加協定》之「快速回應勞工機制」

1

• 美國、加拿大兩國於接獲勞工提出之特定檢舉案之後，依各自內部之檢視程序，於收到檢舉的30天內決定是否成立案件。

2

• 倘決定立案，美國、加拿大政府（控訴方）會正式向墨西哥政府（被控訴方）提出檢視與補救措施之要求。

3

• 被控訴方墨西哥必須在接獲要求之10天內提出是否同意進行檢視之回應。

4

• 倘被控訴方墨西哥同意美加兩國進行檢視，則須在前開要求提出的45天內提出檢視報告及補救措施。

5

• 被控訴方墨西哥經確認後裁定確有違規情事後之10天內，須當事國政府間進行補救措施期程與方式之協商。



# 參、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 《美墨加協定》之「快速回應勞工機制」

6

• 倘當事國間達成補救措施期程與方式之共識，則案件終結。

7

• 倘控訴方不同意改善計畫之執行結果，則得採取單邊貿易制裁措施，惟須提前15天通知被控訴方墨西哥。

8

• 被控訴方墨西哥得請求成立小組，以針對爭端案件進行調查，於調查小組做出裁定前，控訴方尚不得進行單邊貿易制裁。

9

• 倘控訴方墨西哥不同意進行檢視、未於10天內做出回應或對是否有違規情事無法與控訴方達成協議，則控訴方得提出組成小組之提議。

10

• 小組成立後5天內須確認擬調查之工廠、設施、適用之法規及違規事實等；第五天起得要求被控訴方墨西哥政府協助進行實地查訪。

11

• 小組於做成裁定前須給予被控訴方墨西哥申辯之機會，且於違規裁定做成後，被控訴方墨西哥有5天時間與控訴方就制裁之本質進行協商。



# 參、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美墨加協定》

## 《美墨加協定》之「快速回應勞工機制」案例簡介



1. Case: Tridonex
2. Case: GM Silao
3. Case: Panasonic
4. Case: Teksid
5. Case: VU Manufacturing
6. Case: Saint Gobain
7. Case: Draxton
8. Case: INISA 2000
9. Case: San Martin
10. Case: Yazaki
11. Case: Teklas
12. Case: Asiaway
13. Case: Tecnologia
14. Modificada
15. Case: Autoliv
16. Case: Fujikura
17. Case: Atento
18. Case: RV Fresh
19. Case: Servicios Industriales Ginzalez
20. Case: Tizapa
21. Case: Volkswagen
22. Case: Industrias Tecnos
23. Case: Impro Industries



# 參、區域貿易協定下勞工議題之規範概況— 《印太經濟架構供應鏈協定》

一、尊重、促進、且善意地落實印太經濟架構下供應鏈中之勞動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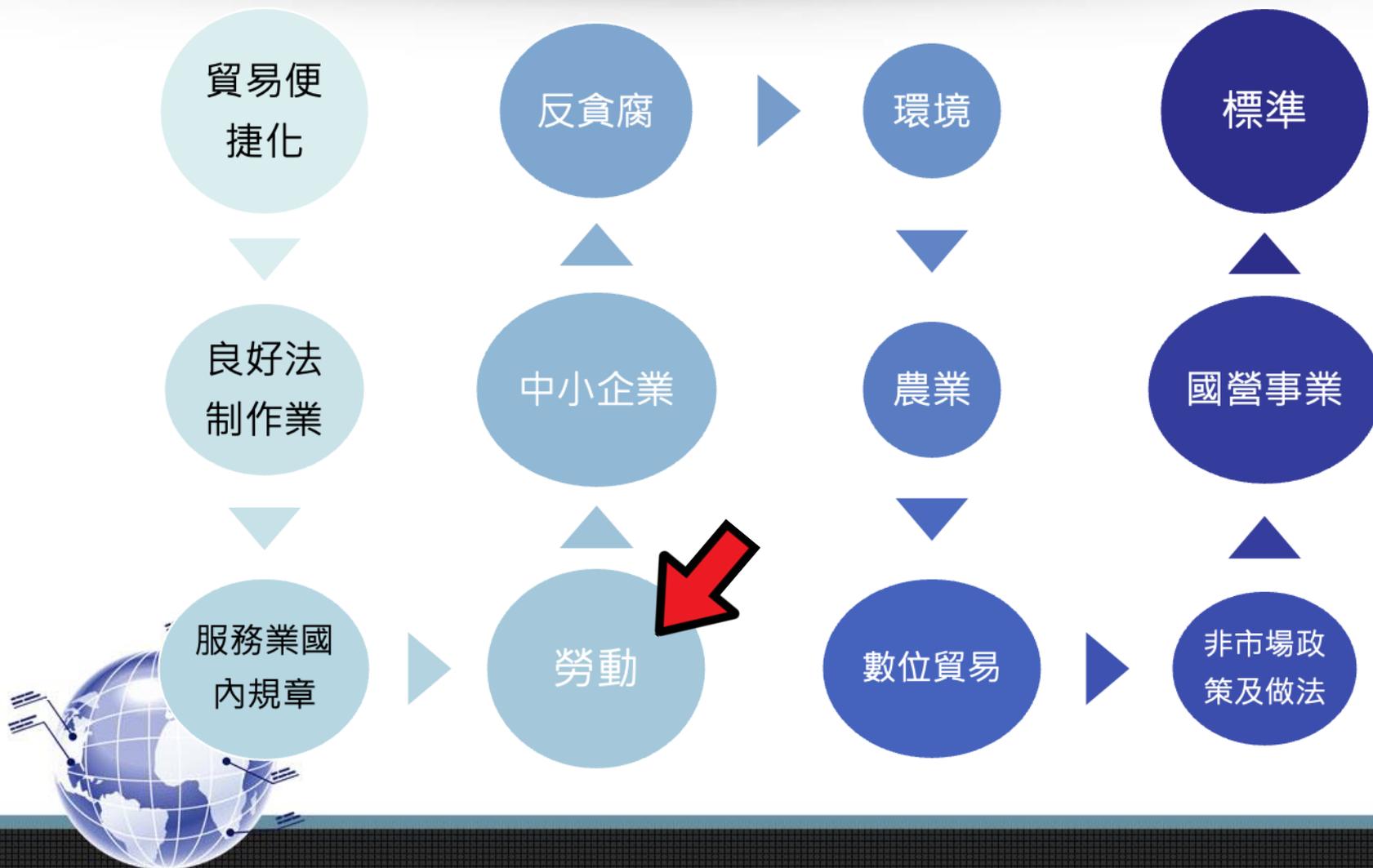
二、創造更多致力於提高勞動權利標準企業投資之環境

三、確保技術支持以促進印太經濟架構下供應鏈之勞工權利

四、強調改善勞工條件之前例



#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 美方提案內容摘要

1. 關注企業供應鏈（包括遠洋漁船）之勞工權利，確保貿易活動係以勞工權益為中心之承諾。
2. 於各自勞動法令中，採納並維持國際認可勞權與保護吹哨者之規定。
3. 承諾有效執行勞動法令且不為經貿理由予以減損。
4. 強化移工保護，包括討論收取招聘相關費用條款，以及程序保障，例如勞權訊息流通、促進遠洋漁工使用 WiFi 等。
5. 為助實現具企圖心之勞工目標，雙方將建立合作機制，透過能力建構、共享資訊與最佳實例等進行建設性合作。
6. 合作議題包括：促進數位經濟工作者勞權、改善供應鏈勞權，以及遠洋漁船工作條件等。
7. 建立供應鏈強迫勞動處理機制、個別企業違反當地勞動法令之究責機制。
8. 為實踐勞動章承諾，雙方將定期溝通與合作，包括與利害關係者及其他社會團體互動。



#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勞動部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專案報告」  
之四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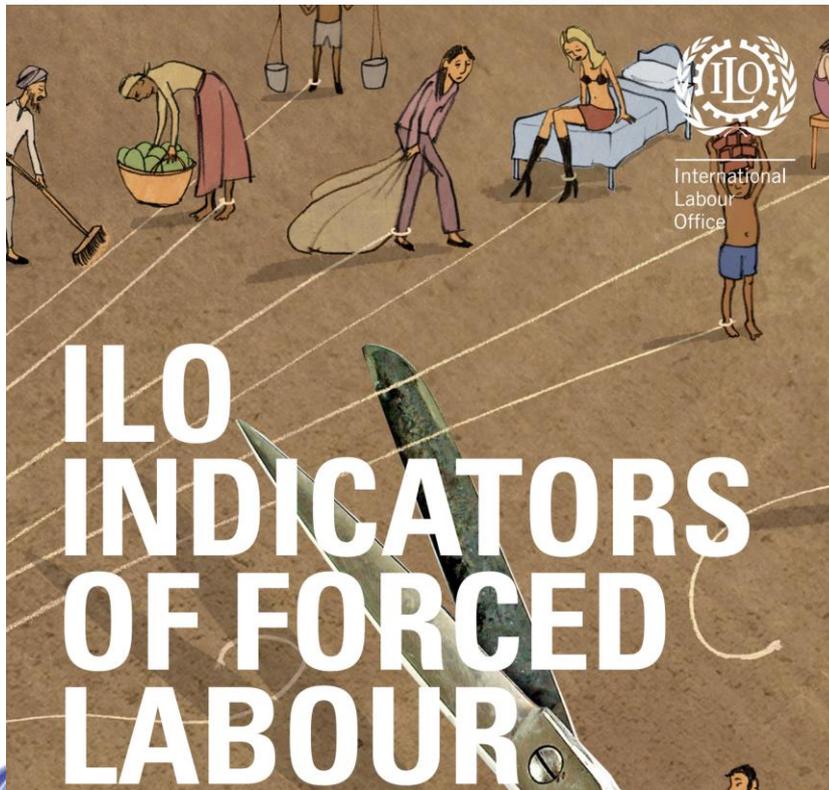


##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憲法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憲法第153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 司法院釋字第373號、司法院釋字第644號
- 團體協約法第2條、第19條、第17條、第8條、第12條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第3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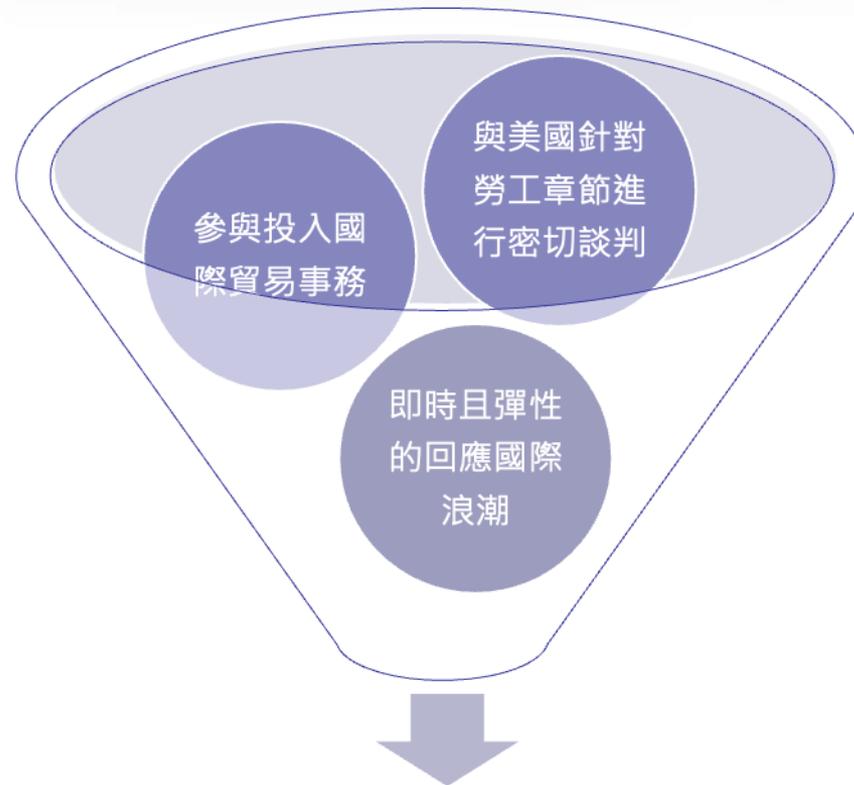
# 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勞工議題 美方提案與我國規範因應策略



- 濫用弱勢處境
- 欺騙
- 行動限制
- 孤立
- 人身暴力及性暴力
- 恐嚇及威脅
- 扣留身份文件
- 扣發薪資
- 抵債勞務
- 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 超時加班



## 伍、結論與展望



成為引領國際勞工權益之國家！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歡迎您對本議題的任何建言或評論！**

